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 且其增加金額頗鉅，宜本緊縮及撙節原則妥適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俾減輕 政府財政負擔 -----	1
二、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有提高，惟與目標值相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 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 -----	4
三、司法院 115 年度編列法庭公播經費 1,785 萬 3 千元，惟部分年度憲法法庭 公播之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其所訂子法及配套措施，能否達成 「法庭直播」政策目的及效果，尚待觀察 -----	7
四、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 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欠佳，容待賡續研謀改善 -----	11
五、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或 鉅額賸餘等情事，允宜核實編列並妥適控管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 用效能 -----	15
六、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惟人民 請求案件合於評鑑要件及請求成立者甚少，允宜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正 確使用，俾期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 -----	18
七、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各項計畫 116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 數高達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允待妥作事前規劃，並依原定進度管控執 行，俾如期完成及發揮預期效益 -----	20
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導致園區完工期程延宕，總經費大 幅調增，允宜周延園區籌設規劃，俾如期進駐 -----	22
九、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部分年度變更比率 亦偏高，加以司法院出國計畫過於集中考察單一項目，計畫效益性欠佳， 允宜檢討改進 -----	26
一〇、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惟部分扶助案件無須審	

查資力，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允宜審慎檢討 -----	31
一一、預計 115 年底法扶基金會基金餘額為 38.55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 100 億元，允宜督促該基金會加強鼓勵民間捐助，俾達成基金會設立目的 ---	33
一二、新北地院 115 年度新增編列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惟因所需經費甚鉅，除應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並宜妥作成 本效益評估分析，以確保計畫可行性 -----	36
一三、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 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相關資金需求宜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俾減少 未來年度經費來源之不確定性 -----	39
一四、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宜妥為中長期推 動之整體規劃，並儘速建立相關指引規範與效益評核機制，以利發揮預算 最大經濟效益 -----	42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且其增加金額頗鉅，宜本緊縮及撙節原則妥適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及 113 年度決算數 263 億 5,357 萬 1 千元，增加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67 億 648 萬 7 千元，增幅 14.31%、25.45%，其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比率為 1.09%。經查：

(一)各機關宜本緊縮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以撙節開支及節省公帑，並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依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二)政府預算收支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規定，凡不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

基此，行政院對 115 年度司法概算「員額及人事費部分」加註意見²，建議可採簡化書類、簡化審判程序、降低案源、精進筆錄方式、運用 AI 協助法官製作判決等方式，撙節經費支出。另針對「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加註意見³，建議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二)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

行政院於 107、108 年度加註意見⁴，建議司法院仍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列年度預算。惟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349 億 7,43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 529 萬 5 千元(原預算數 2 兆 9,249 億 6,656 萬 3 千元及追

²行政院對 115 年度司法概算「員額及人事費部分」加註意見：「115 年度員額編列 1 萬 4,836 人，較 114 年度增列 100 人，...，惟為提升整體司法人力運用效能、預留中長期人力運用空間及將員額配置於核心審判職務，建請該院於增加員額同時，參酌近年各界對於司法制度與業務改造提出之相關建議，例如簡化書類、簡化審判程序、降低案源、精進筆錄方式、運用 AI 協助法官製作判決等，提出具體規劃。」

³行政院對 115 年度司法概算「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加註意見：「115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34 億 5,74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 億 808 萬 3 千元，約增 361.4%，...。考量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6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所需經費龐大，仍請司法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⁴行政院對 107、108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上年度約增 0.6%，其中司法院主管 107 年度歲出較上年度約增 2.4%，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請該院仍應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預算。」、「...。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 107 年度約增 2.8%，其中司法院主管 108 年度歲出較 107 年度約增 4%，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請司法院仍應適度衡酌國家發展及財政情勢，妥為編列年度預算。」

加預算數 819 億 3,873 萬 2 千元)增加 280 億 6,907 萬 6 千元約增 0.93%，其中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加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

(三)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部分用途別科目，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宜加強控管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大幅增加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茲就部分用途別科目增加之原因，分述如下(詳表 1)：

1. 115 年度「人事費」編列 221 億 3,18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213 億 5,091 萬元增列 7 億 8,098 萬 8 千元(增幅 3.66%)，主要係增編調整待遇等所致。
2. 115 年度「業務費」編列 51 億 4,30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45 億 4,143 萬 6 千元(原預算數 45 億 786 萬 4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6 億 163 萬 5 千元(增幅 13.25%)，主要係本院審議刪減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歲出預算 4 億 6,092 萬 7 千元(其中通案刪減 3 億 8,182 萬 3 千元及指定刪減 7,910 萬 4 千元)，多數予以回編等所致。
3. 115 年度「設備及投資」編列 41 億 8,79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 14 億 246 萬 6 千元增列 27 億 8,551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198.62%)，主要係增編遷建土城司法園區工程計畫土地價款等所致。

表 1 司法院主管 114 及 115 年度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支出別)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比較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金額	比率
人事費	經常支出	21,350,910	21,350,910	22,131,898	22,131,898	780,988	3.66

科目(支出別) \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比較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金額	比率
業務費	經常支出	4,541,436	4,541,436	5,143,071	5,143,071	601,635	13.25
設備及投資	資本支出	1,402,466	1,402,466	4,187,979	4,187,979	2,785,513	198.62
獎補助費	經常支出	1,572,315	1,609,118	1,504,498	1,579,113	-30,005	-1.86
	資本支出	36,803		74,615			
預備金	經常支出	17,997	17,997	17,997	17,997	0	0.00
合 計	經常支出	27,482,658	28,921,927	28,797,464	33,060,058	4,138,131	14.31
	資本支出	1,439,269		4,262,594			

說明：本表 114 年度「業務費」金額及小計，均含追加預算 3,357 萬 2 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書。

綜上，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且其增長金額頗鉅，宜審酌行政院所加註之意見，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妥適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俾避免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

二、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有提高，惟與目標值相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1 萬 4,836 人、人事費編列 221 億 3,189 萬 8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66.94%，其中法官員額(含院長、庭長及法官之員額)2,457 人，人事費編列數 76 億 7,194 萬 7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 34.66%。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近年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謹說明如下：

(一)100 年 6 月，本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曾附帶決議，提出降低考試進用法官之比例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法。該法制定重點之一，係規範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俾使

符合一定條件之人員得申請轉任法官，曾任法官因故辭職者亦得申請再任，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又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迭有增減，惟與本院附帶決議所訂目標值相較，仍有改善精進空間

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⁵。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其後迭有增減，113 年度再降至 30.38%(詳表 1)，距本院前述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應達

⁵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二、曾任實任法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四、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6 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實任法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 8 年以上。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 8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8 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 5 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 8 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 10 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目標 80%以上，仍有 49.62 個百分點之差距，尚待賡續積極辦理。

表 1 司法院及所屬 10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法官人員進用管道一覽表

單位：人；%

進用 年度	考試 分發 (1)	多元進用						總人數 (3)=(1)+ (2)	多元進 用比率 =(2)/(3)
		檢察官 轉任	律師轉 任(自行 申請)	律師轉 任(公開 甄試)	法官 再任	學者、公 設辯護 人轉任	小計 (2)		
101	81	21	0	13	1	0	35	116	30.17
102	64	15	1	7	0	0	23	87	26.44
103	50	14	0	5	1	0	20	70	28.57
104	38	15	0	3	0	0	18	56	32.14
105	37	15	5	3	0	2	25	62	40.32
106	36	17	0	8	0	0	25	61	40.98
107	37	16	0	24	0	0	40	77	51.95
108	52	19	8	0	0	1	28	80	35.00
109	40	15	0	6	2	0	23	63	36.51
110	19	19	5	0	3	0	27	46	58.70
111	30	16	3	9	2	0	30	60	50.00
112	79	15	8	9	0	0	32	111	28.83
113	55	10	7	5	2	0	24	79	30.38
114 1-8 月	81	9	0	0	0	0	9	90	10.00
合計	699	216	37	92	11	3	359	1,058	33.93

說明：表內「學者、公設辯護人轉任」欄位所列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合計人數 3 人，均為公設辯護人轉任。114 年擬進用律師轉任法官 14 人(自行申請 9 人、公開甄試 5 人)，惟現尚未結訓，須視最後遴選合格人數而定，並於 114 年 12 月派任進用。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三)近年多元進用之法官來源結構，以檢察官及執業年資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為主，尚乏較資深執業律師及學者轉任

10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359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216 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0.17%，以下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92 人次之(占 25.63%)，餘由因故辭職法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51 人(占 14.20%)，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⁶。

⁶參自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7 年 7 月。其內容略以，主要係因學者多不具國家考試任用資格，且目前法官工作負擔及待遇，相對於大學教

綜上，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允宜參據本院相關附帶決議意旨，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

三、司法院 115 年度編列法庭公播經費 1,785 萬 3 千元，惟部分年度憲法法庭公播之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其所訂子法及配套措施，能否達成「法庭直播」政策目的及效果，尚待觀察

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科目編列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科目編列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 136 萬元，另於「憲法訴訟業務-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科目編列辦理憲法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 70 萬元，合共 1,785 萬 3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15 年度司法院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項目	預算案數	說明
一般行政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793	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一般事務費)。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360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硬體設備費)。
憲法訴訟業務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700	辦理憲法法庭公開播送所需經費(消耗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
小計			17,85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及司法院提供。

(一)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本院決議，司法院應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及開放時程

授享有之社會地位，仍無足夠之誘因吸引優秀學者轉任法官，致迄今仍無學者申請轉任之案例。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分組會議以「公開透明的司法」為題，決議司法院應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在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訴訟參與者的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下，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⁷。

本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有關司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十一)項決議：「法庭直播攸關司法之資訊透明及友善，並能讓民眾更能掌握司法，進而提升司法之公信力。請司法院跨部會合作積極檢討訂定時程逐步解決，並研擬有效解決方案。」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回復時說明⁸略以，司法資訊透明化及友善取得，係提升司法公信力重要方式。爰除就既有之公開法庭、裁判書公開、網站介面及手機應用程式等相關措施之建置及改善外，並同時積極研議法庭公播之法制規範。

(二)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法庭公播新制及憲法法庭公播所需經費 1,785 萬 3 千元

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法庭公播經費 1,785 萬 3 千元如下：

1. 司法院 115 年度編列憲法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 70 萬元，與 114 年度相同，主要係憲法法庭直播相關硬體設備之升級與汰換，以及憲法法庭網路直播人力服務費等所需。
2. 為推動法庭公播新制，司法院 115 年度新增編列 1,715 萬 3 千元，包括：相關法院公開行言詞辯論費用 1,375 萬 3 千元、委外辦理開庭公播費用 204 萬元，以及建置公播錄影必要相

⁷司法院、行政院，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第四分組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Lists/?ResolutionsGroup=4&ResolutionsIssues=17>，最後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⁸司法院專案報告（報告人：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制委員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07 年 4 月 11 日。

關設備 136 萬元。

(三)部分年度憲法法庭公播之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

司法院 105 至 113 年度憲法法庭公播之相關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12 萬元至 589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 0 元至 511 萬 7 千元，執行率則介於 0%至 100.00%，其中除 106、108、109 及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皆低於六成五，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2)。

表 2 105 至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憲法法庭直播相關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調整數	合計 (1)	金額 (2)	% ⁽²⁾ /(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止 支用數
105	-	1,497	106	1,603	106	6.61	1,497	-
106	1,497	-	196	1,693	1,621	95.75	-	72
107	-	925	-	925	0	0.00	925	-
108	925	-	80	1,005	1,005	100.00	-	-
109	-	-	229	229	229	100.00	-	-
110	-	120	-	120	76	63.33	-	44
111	-	640	-	640	358	55.94	-	282
112	-	5,397	499	5,896	5,117	86.79	-	779
113	-	728	-	728	316	43.41	-	412
114	-	700	-	700	40	5.71	-	-
115	-	700	-	700	-	-	-	-

說明：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合計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新制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16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即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依前開修正案之規定，法庭活動之錄音、錄影，於法律審⁹應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事實審

⁹依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法律審係指最高法院(含其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含其大法庭)及懲戒法院第二審為各類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

¹⁰則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等方式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¹¹。實施法庭公播新制後，民眾可透過公開播送之內容，知悉行公開審理法庭之活動情形。

另為推動法庭公播新制，司法院於114年10月9日訂定發布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並於同年10月16日施行，其中：

1. 第3條規定，法庭錄影應以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不得特寫，並不得拍攝國民法官。
2. 第12條規定，為免法庭錄音、錄影以即時公開播送方式，將致開庭過程中揭露之相關隱私、個資或其他機密資訊，無從為適當處理，而有外洩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虞，爰明定法庭錄音、錄影之公開播送應於該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播出。

(五)司法院所訂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採判決後或公告後之公播原則

考量網路時代資訊傳播迅速，事後較難以回復原狀，而審判公正作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不容侵害，從而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及第3項容許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

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且性質上均為法律爭議之裁判。

¹⁰依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事實審係指法庭活動重在調查證據以認定個案事實經過。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除「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所定案件外）及懲戒法院第一審為事實審。

¹¹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應屬妥適。然而，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法律審及事實審之公開畫面，一律採取「單一鏡頭」、「定向定焦」之拍攝方式，而且完全不論影音內容之傳播效果是否確實影響審判之公正性或訴訟參與者之人格權，在判決後或公告後始得對外播出，是否能達成「法庭直播」政策目的及效果，尚待觀察。

綜上，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本院決議，司法院應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及開放時程，以增進民眾了解司法，並達成司法資訊透明及友善效果；惟司法院所訂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採判決後或公告後之公播原則，是否能達成「法庭直播」政策目的及效果，尚待觀察，加以部分年度憲法法庭公播之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爰建議司法院宜對法庭公播之播送內容(完整影音檔到單純聲音檔)、播送時間(現在即時轉播、延遲播送或判決後播)及播送規則等具體細節，妥作規劃，俾期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之功效，並減低對於公平審判之影響。

四、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欠佳，容待廣續研謀改善

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7 億 918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6 億 7,673 萬 5 千元增加 3,244 萬 5 千元(增幅 4.79%)。其中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已推動數年，惟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未臻理想，謹說明如下：

(一)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司法院近年持續建置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功能

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五年期數位開放政策計畫後，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新版數位政策(2.0 版)，啟動未來五年訴訟流程之全面數位轉型，將聚焦於「遠距法庭」、「電子程序」、「電子案件管理」及「智慧司法」四大面向，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此外，司法院已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包括：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俾為司法數位化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亟待加強推廣使用

司法院於 102 年 9 月建置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開放律師、會計師及專利師(含代理人)申請帳號；嗣於 105 年 8 月建置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之認證系統，陸續開放 MOICA 自然人憑證、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GCA 政府機關憑證、MOEACA 工商憑證等使用者申請帳號登入系統，提供庭期行事曆及其他一般查詢等服務，並可連結使用電子筆錄調閱系統、開庭進度查詢系統、電子訴訟系統等；另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於 108 年 8 月上線，主要使用者為透過 MOEACA 工商憑證登入系統之金融機構。惟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2 萬 5,082 個，其

中以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1 萬 1,420 個(占總申請數之 45.53%, 以下同)最多, 其次依序為律師申請帳號 1 萬 1,191 個(44.62%)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934 個(3.72%)等(詳表 1), 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 仍待持續加強推廣, 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表 1 司法院 10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之認證系統申請帳號數統計表

單位：個

項目	申請帳號種類		MOICA 自然人 憑證	XCA 組 織及 團體 憑證	GCA 政 府機 關憑 證	MOEACA 工商憑 證	律師	會計 師	專利 師	專利 師代 理人	當事 人	事務 所管 理者	承辦 人
年度	開放申請日期		105.8.8	107.8.1	107.8.1	107.8.1	102.9.1	102.9.1	102.9.1	102.9.1	104.7.20	104.2.5	104.2.5
	年累計	合計	11,420	169	94	329	11,191	795	52	9	934	21	68
102	3,352	3,352	-	0	0	0	3,352	0	0	0	0	0	0
103	4,048	696	-	0	0	0	694	2	0	0	0	0	0
104	4,579	531	-	0	0	0	460	44	12	1	0	14	0
105	6,181	1,602	162	0	0	0	1,392	34	11	1	0	2	0
106	7,842	1,661	605	0	0	0	653	4	9	2	370	1	17
107	9,320	1,478	690	1	1	7	634	9	7	2	87	1	39
108	10,630	1,310	459	34	33	37	671	1	2	0	59	2	12
109	12,021	1,391	542	2	6	43	704	1	2	1	89	1	0
110	13,712	1,691	816	3	1	53	732	2	2	0	82	0	0
111	16,080	2,368	1,538	10	13	57	649	0	5	0	96	0	0
112	18,955	2,875	1,865	5	22	66	829	1	1	0	86	0	0
113	22,696	3,741	2,824	110	8	8	93	695	1	2	0	0	0
114/6	25,082	2,386	1,919	4	10	58	328	2	0	0	65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三)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另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至 114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4 年 6 月已達 99.97%)、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近七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4 年至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80%、11.61%及 10.58%(詳表 2)，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

表 2 司法院 104 年至 114 年 6 月底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系統種類 (上線日期)		民事訴訟 (105.8.8)	稅務行政訴訟 (104.9.30)	智慧財產行政 (104.7.20)	續予收容及 延長收容聲請 (107.7.11)	民事強制執 行線上聲請 (108.8.30)	聲請閱卷 (105.6.14)
104 年度	件數	—	9	33	—	—	—
	占比(%)	—	0.04	10.54	—	—	—
105 年度	件數	83	15	80	—	—	—
	占比(%)	0.03	0.06	28.77	—	—	—
106 年度	件數	124	30	222	—	—	5,074
	占比(%)	0.07	2.2	55.36	—	—	2.24
107 年度	件數	135	67	257	2,744	—	8,781
	占比(%)	0.07	5.39	68.35	50.06	—	4.09
108 年度	件數	291	68	279	8,218	3,222	17,412
	占比(%)	0.14	6.67	79.26	59.92	0.5	8.19
109 年度	件數	1,583	69	233	10,906	18,033	28,598
	占比(%)	0.74	8.36	69.13	90.50	1.18	13.66
110 年度	件數	2,664	61	214	8,996	42,834	50,943
	占比(%)	1.33	8.54	81.37	95.11	2.81	20.78
111 年度	件數	1,816	63	202	10,333	132,589	70,844
	占比(%)	0.87	9.33	75.66	96.50	7.62	25.27
112 年度	件數	1,745	73	169	15,659	218,663	90,595
	占比(%)	0.85	11.81	74.12	97.21	11.32	30.00
113 年度	件數	1,859	83	171	20,245	221,460	107,821
	占比(%)	0.96	11.15	94.29	98.73	12.22	31.23
114 年 6 月	件數	816	39	71	11,979	116,976	61,208
	占比(%)	0.80	11.61	68.93	99.97	10.58	35.15

說明：本表占比係指使用線上起訴(聲請)件數占總起訴(聲請)件數比率。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綜上，依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¹²，司法院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數位政策(2.0 版)，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惟其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迄 114 年 6 月底仍偏低，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亦欠佳，允待積極檢討改善。

¹²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

五、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或鉅額賸餘等情事，允宜核實編列並妥適控管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663 萬 8 千元，其中司法院 3,489 萬 3 千元，各地方法院 1 億 7,17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984 萬 4 千元增加 4,679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29.27%)。經查：

(一)「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多元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之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判決，司法院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本院召開臨時會審查，並於二讀時通過草案更名為國民法官法，同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除第 5 條第 1 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達 2 億 663 萬 8 千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 2 億 663 萬 8 千元，主要預算編列項目如下：

1. 司法院 115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共 3,489 萬 3 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 2,600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2,3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3.04%)，主要係辦理法院實務模擬審判等工作所需。

(2)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 68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722 萬 3 千元減少 33 萬元(減幅 4.57%)。

(3)政策宣導經費 200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220 萬元減少 20 萬元(減幅 9.09%)。

2. 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等經費(含法庭整修)：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 115 年度編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 1 億 7,17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1 億 2,742 萬 1 千元增加 4,432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34.79%。

(三)行政院對 110、111 及 112 年度司法概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部分」加註意見，建議妥適控管預算執行，惟部分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仍未臻理想

有鑑於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不貲，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 110、111 及 112 年度司法概算所加註意見中¹³均提及：「…，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預算執行。」惟司法院主管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1,338 萬 5 千元、4 億 1,919 萬 9 千元、2 億 8,650 萬元及 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分別為 1 億 1,913 萬 2 千元、3 億 7,105 萬 9 千元、5,893 萬 4 千元及 5,851 萬 4 千元，執行率則為 38.01%、88.52%、20.57%及 21.46%，其中除 111 年度外，其餘年度低於四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1)。

¹³行政院對 110、111 及 112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之意見：「六、…，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3,164 萬 8,000 元，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預算執行。」、「…，司法院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 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2 億 7,525 萬 4,000 元及 2 億 6,321 萬 2,000 元，…，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預算執行。」及「…，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1,079 萬 1,000 元，…，為維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仍請妥適控管相關預算執行。」

表 1 司法院主管 110 至 115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預、
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 (2)/ (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 止 支用數
110	21,907	291,478	313,385	119,132	38.01	175,438	18,815
111	175,438	243,761	419,199	371,059	88.52	2,963	45,177
112	2,963	283,537	286,500	58,934	20.57	14,785	212,781
113	14,785	257,874	272,659	58,514	21.46	2,373	211,772
114	2,373	159,844	162,217	16,277	10.03	-	-
115	-	206,638	206,638	-	-	-	-

說明：詢據司法院表示，因部分法院數值僅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故 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6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112 及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推動辦理國民法官新制之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致有鉅額賸餘款繳回

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5,851 萬 4 千元，賸餘數則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2 億 1,177 萬 2 千元，各占其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4.27%、77.67%，顯屬偏高，主要係計畫實際執行時需用經費與原預估金額有所差距等所致。

綜上，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 110、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且 112 及 113 年度賸餘繳庫數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及 2 億 1,177 萬 2 千元，預算資源似未能有效運用，爰司法院宜檢討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俾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六、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惟人民請求案件合於評鑑要件及請求成立者甚少，允宜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正確使用，俾期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工作)計畫編列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 17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08 萬 7 千元增加 66 萬元，增幅 60.72%。經查：

(一)法官評鑑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為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司法院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中設置專章，明定「法官評鑑」制度(第 30 至 41 條)，並定於公布後半年施行。嗣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定於公布後 1 年施行，其中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¹⁴，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俾期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

(二)法官評鑑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

法官評鑑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此一改變，也使得法評會收案量大幅增加，相較於舊制時期(即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之總收案量 70 件，新制施行後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法評會共收案 1,488 件，其中由人民

¹⁴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請求者為 1,470 件(占總收案量之 98.79%，以下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請求者為 18 件(占 1.21%)，申請案件數詳表 1。

(三)人民請求案件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及決定「不予受理」之案件量占比偏高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統計已結案件 1,369 件，結案率為 92.0%，其中人民請求案件部分，已結案件 1,353 件，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之件數為 1,206 件(占人民請求結案件數 89.14%，以下同)，不予受理決定之件數為 126 件(占 9.31%)，兩者之案件量 1,332 件占已結案件之 98.45%，比率偏高，顯示決議結果為「不付評鑑」及決定「不予受理」之案件量占已結案件之大多數(詳表 1)；究其原因，應係多數民眾因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亦有誤認法評會決議可翻轉個案裁判結果，將法官評鑑制度視為法院上級審，而以法官評鑑視為救濟管道，造成請求件數雖增，但合於評鑑要件者甚少之現象。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事件案件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數

決議結果		人民請求	所屬機關請求 (含上級機關請求)	小計
請求成立	移送職務法庭	0	10	10
	交付人審會	1	0	1
請求不成立	職務監督	4	2	6
	無職務監督	7	1	8
不付評鑑		1,206	3	1,209
不予受理		126	0	126
其他	撤回	3	0	3
	其他	6	0	6
已結案件小計(A)		1,353	16	1,369
審議中案件數小計(B)		117	2	119
總計(A+B)		1,470	18	1,488

說明：統計期間：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如有複數結果，以重結果統計。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綜上，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在於法官違失行為之究責，並非訟爭個案救濟手段，惟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法評會收案量大幅攀升，但合於評鑑要件或請求成立者甚少，例如人民請求案件決議不付評鑑之件數約占 89.14%、不予受理件數約占 9.31%，兩者之案件量占該類已結案件之 98.45%，比率偏高，司法院宜加強宣導，協助民眾正確理解及使用評鑑新制，俾期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

七、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各項計畫 116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允待妥作事前規劃，並依原定進度管控執行，俾如期完成及發揮預期效益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34 億 5,74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 億 4,941 萬 4 千元增加 27 億 808 萬 3 千元，增加 3.61 倍，主要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解決辦公廳舍不足，規劃遷建至土城司法園區所需購地經費，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計畫」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所致。經查：

(一)近年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尚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賡續辦理各項「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近年(104 至 113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可用預算數介於 4 億 4,653 萬 2 千元至 54 億 8,479 萬 5 千元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 1 億 7,953 萬 7 千元至 15 億 6,386 萬 3 千元、執行率則介於 24.16%至 78.43%之間，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1)。另同期間保留金額介於 2 億 2,315 萬 7 千元至 10 億 1,945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 15.95%至 75.84%之間，各年度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偏高，影響計畫推展。

表 1 司法院及所屬 104 至 115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2)/(1)	停止支用數	本年度保留數
104	727,361	1,434,590	2,161,951	1,133,291	52.42	9,208	1,019,452
105	1,019,451	4,465,344	5,484,795	1,563,863	28.51	3,046,289	874,643
106	874,643	849,672	1,724,315	1,352,388	78.43	93,176	278,751
107	278,754	462,663	741,417	348,755	47.04	69,558	323,104
108	323,104	527,771	850,875	346,224	40.69	50	504,601
109	504,601	356,357	860,958	538,630	62.56	0	322,328
110	322,329	124,203	446,532	212,257	47.53	11,118	223,157
111	223,157	335,009	558,166	179,537	32.17	2,886	375,743
112	375,743	353,146	728,889	314,640	43.17	0	414,249
113	414,250	583,211	997,461	241,023	24.16	0	756,438
114	756,438	749,414	1,505,852	117,799	7.82	-	-
115	-	3,457,497	3,457,497	-	-	-	-

說明：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合計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二)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各項計畫 116 年度(含)

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容待妥為事前規劃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共編列 34 億 5,749 萬 7 千元，各項計畫 116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所需經費相當龐鉅，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 115 年度司法概算所加註意見中即提及：「三、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115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34 億 5,749 萬 7 千元，…。考量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6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 263 億 6,540 萬 1 千元，所需經費龐大，仍請司法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

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爰司法院宜妥作事前規劃，並依原定進度管控執行，俾如期完成及發揮預期效益。

(三)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司法院主管 113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可用預算數 9 億 9,746 萬 1 千元，執行數 2 億 4,102 萬 3 千元，執行率 24.16%，未支用預算 7 億 5,643 萬 8 千元全數辦理保留，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5.84%，顯屬偏高，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計畫實際執行時需用經費與原預估金額有所差距等所致。

綜上，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事前規劃，以免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惟近年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 113 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亦欠佳，允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資本計畫效能。

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導致園區完工期程延宕，總經費大幅調增，允宜周延園區籌設規劃，俾如期進駐

司法院近年來多方爭取司法機關重大興建計畫用地，以改善審判作業環境。其中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經 3 次修正後總經費上修至 191 億 5,223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為 105 年至 118 年，分 14 年辦理，105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7 億 575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續編第 11 年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經查：

(一)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

1. 華山司法園區之規劃設置：鑑於司法院及所屬所需法庭數量、空間及相關設施漸趨不敷，司法院爰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下稱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該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建物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完工後擬提供司法院、三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進駐使用。

2. 3 次修正計畫：嗣司法院於 105 年 5 月間取得(部分價購)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用地，同年 8 月間核定計畫後，自 107 年起從司法院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其調整後之第 1 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 107 年 1 月 8 日備查在案；嗣後司法院以進駐單位須再重新檢討等為由，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該遷建計畫再改由臺北地院主辦，並請該地院重新檢討規劃，其修正後之第 2 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3 日准予備查；另臺北地院依代辦機關(營建署)之建議並考量營建市場物價上漲等因素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並奉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25 日秘台處二字第 1110034140 號函核定變更計畫；本案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詳表 1)，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大幅落後。

表 1 司法機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修正變動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依據計畫	主辦機關	進駐單位	預算金額	建物樓層
105 .08 .02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與刑事庭遷	司法院	1. 司法院 2. 最高法院 3. 最高行政法院	9,124,696	地上 14 樓 地下 4 樓

日期	依據計畫	主辦機關	進駐單位	預算金額	建物樓層
	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05.7.29版)		4.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臺灣高等法院本部與刑事庭		
107.01.08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部與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06.10.20版)	臺灣高等法院	1.司法院雲端資訊中心 2.最高法院 3.最高行政法院 4.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臺灣高等法院	9,115,484	地上15樓 地下4樓
108.07.23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建築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7.5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臺北地方法院 2.臺灣高等法院	12,049,489	地上17樓 地下5樓 (得於總樓層數共25層內調整)
112.05.25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建築計畫-第1次變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臺北地方法院 2.臺灣高等法院	19,152,236	地上19層 地下5層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二)園區籌設規劃主要內容變更頻仍，完工期程多次展延並增加總經費

審計部 107 年查核時發現¹⁵，本案因司法院於 105 年度研提計畫之前置作業階段，未確實規劃進駐(需用)單位及空間，致原計畫核定僅 1 年餘，旋於 106 年 10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91 億 1,548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由 112 年底展延至 114 年底。

又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僅 1 年餘，再於 108 年 6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由臺北地院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計畫完工期程由 114 年底再展延至 116 年 5 月止；此外，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後，再以物價上漲為由，經臺北地院再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112 年 5 月 25 日核定)，總

¹⁵審計部 108 年 1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2457 號函文略以，司法院及所屬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嘉義地院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經依法派員抽查案。

經費修正為 191 億 5,223 萬 6 千元，計畫完工期程由 116 年 5 月再展延至 118 年度。該遷建計畫因數度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 6 年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計畫執行以來，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不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本案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整體預算承繼司法院 105、106 年度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目前續由臺北地院編列 109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惟查 107、109、110、111、112 及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7,985 萬 2 千元、8,694 萬 9 千元、7,311 萬 6 千元、4 億 604 萬 9 千元、5 億 1,674 萬 3 千元及 6 億 8,449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分別僅為 35 萬元、4,115 萬 4 千元、7 萬 6 千元、3,030 萬 6 千元、1 億 2,084 萬 7 千元及 6,322 萬 7 千元，執行率各為 0.44%、47.33%、0.10%、7.46%、23.39%及 9.24%(詳表 2)，核屬偏低。

表 2 司法機關 105 至 115 年度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 (2)/(1)	本年度保留數	停止支用數
105	-	230,540	230,540	198,522	86.11	30,193	1,825
106	30,193	239,400	269,593	193,252	71.68	44,398	31,943
107	44,398	35,454	79,852	350	0.44	57,879	21,623
108	57,879	0	57,879	57,811	99.88	68	0
109	68	86,881	86,949	41,154	47.33	45,795	0
110	45,795	27,321	73,116	76	0.10	73,040	0
111	73,040	333,009	406,049	30,306	7.46	375,743	0
112	375,743	141,000	516,743	120,847	23.39	395,896	0
113	395,896	288,600	684,496	63,227	9.24	621,269	0
114	621,269	375,349	996,618	6,532	0.66	-	-
115	-	270,000	270,000	-	-	-	-

說明：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本表停止支用數除 105 年度、106 年度之 182 萬元 5 千元、176 萬 2 千元為購地結餘繳庫數外，其餘為免予保留數。本表 105 年度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7 億 5,755 萬 4

千元，惟扣除免予保留數 5,180 萬 4 千元，則已編列數減為 17 億 575 萬元。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計畫延宕期間因物價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

本案自司法院 105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原預計以 7 年 5 個月執行，惟因前述諸多延誤，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91 億 5,223 萬 6 千元，增加 100 億 2,754 萬元，增幅高達 109.89%，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外，並增加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¹⁶。

綜上，華山司法園區計畫完成後預計將可大幅提升各機關辦公環境、空間機能及辦公設備，惟本案自提出後，計畫即數度變更，延宕執行進度；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司法院允宜督促所屬整併相關機關需求妥慎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影響計畫之推行，並按規劃如期進駐。

九、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部分年度變更比率亦偏高，加以司法院出國計畫過於集中考察單一項目，計畫效益性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司法院、法官學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研習業務」科目分別編列出國計畫經費 1,041 萬 1 千元、692 萬 2 千元及 108 萬 3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1,208 萬 6 千元及「教育訓練費」633 萬元，合計編列 1,841 萬 6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之 355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320 萬 2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5 萬 5 千元)增加 1,485 萬 9 千元，增加 4.17 倍，主要係司

¹⁶行政院對 112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三)司法院規劃進駐之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等土地屬精華地區大面積國有土地，經濟價值甚高，為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益，未來建築物內部空間，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之其他具收益自償性質空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法院主管將 114 年度「國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通案刪減數¹⁷，多數予以回編等所致。經查：

表 1 司法院主管 113 至 115 年度出國計畫「國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科目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科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金額	比率
司法院	國外旅費	10,440	9,665	0	0	10,411	10,411	-
法官學院	國外旅費	592	571	592	0	592	0	0.00
	教育訓練費	6,330	5,223	2,532	109	6,330	3,798	150.00
臺灣高等法院	國外旅費	1,029	979	433	0	1,083	650	150.12
小計		18,391	16,438	3,557	109	18,416	14,859	417.74

說明：本表法官學院 114 年度國外旅費含追加預算 355 千元。本表 114 年度實際數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工作計畫別為一般行政、法官學院為研習業務。本表 113 年度「決算數」不含保留數。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一)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如有變更出國計畫，亦須從嚴核定

參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另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亦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¹⁷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統案刪減教育訓練費 379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 1,128 萬 8 千元，合共刪減 1,508 萬 6 千元。

(二)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宜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並切實執行出國經費

近年(102 至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之可支用預算數介於 1,156 萬 3 千元至 1,982 萬 9 千元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 0 元至 1,799 萬 5 千元、執行率則介於 0%至 90.75%之間，其中除 106、108、112 及 113 年度外，其餘年度皆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2)，影響計畫推展。

表 2 102 至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 (1)	金額 (2)	% (2)/(1)	本年度 保留數 (3)	停止 支用數 (4)
102	2,538	11,027	13,565	8,582	63.27	1,639	3,344
103	1,639	9,924	11,563	7,534	65.16	1,718	2,311
104	1,718	13,789	15,507	10,296	66.40	2,216	2,995
105	2,216	13,789	16,005	10,584	66.13	1,227	4,194
106	1,227	13,099	14,326	11,643	81.27	1,172	1,511
107	1,172	15,249	16,421	11,080	67.47	2,130	3,211
108	2,130	14,397	16,527	13,741	83.14	2,311	475
109	2,311	15,777	18,088	2,171	12.00	535	15,382
110	535	17,256	17,791	0	0.00	1,115	16,676
111	1,115	18,597	19,712	5,812	29.48	2,205	11,695
112	2,205	17,624	19,829	17,995	90.75	589	1,245
113	589	18,391	18,980	16,437	86.60	1,296	1,247
114	1,296	3,557	4,853	690	14.22	-	-
115	-	18,416	18,416	-	-	-	-

說明：1. 本表執行率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本表 114 年度預算數及可用預算數含追加預算 355 千元。

2. 據洽司法院表示，110 年度執行數為零，主要係因法官學院 110 年度出國預算，出國人員業於 110 年 12 月下旬返國，惟配合政府規定須進行入境檢疫隔離，故相關經費辦理保留等所致。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三)部分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

近年(102 至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原編列計

畫項數介於 10 至 24 項間，預計出國人數介於 79 至 172 人，預計出國人天介於 2,058 至 4,036 天；執行結果，實際出國計畫項數介於 1 至 20 項，實際出國人數介於 1 至 153 人，實際出國人天介於 330 至 2,494 天，其中依原出國計畫執行者僅介於 1 至 4 項，變更計畫項數則高達 8 至 16 項(詳表 3)，顯示司法院未審慎考量各項因素妥為編列出國計畫，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除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外，且部分機關變更出國計畫次數頻仍，將使出國計畫編製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成本。

表 3 102 至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及變更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人次、天數

項目 年度	原 預 算 計畫項數	實際出國計畫項數			預計出 國人數	實際出 國人數	預 計 出國人天	實 際 出國人天
		依原 計畫	變更 計畫	合計				
102	10	1	8	9	86	78	3,170	1,824
103	15	4	9	13	81	63	2,058	1,974
104	14	1	13	14	84	87	4,036	2,388
105	12	1	8	9	79	85	3,566	1,946
106	15	-	14	14	81	111	3,345	2,125
107	17	1	15	16	99	103	3,476	2,494
108	18	-	17	17	107	90	3,471	2,472
109	18	1	-	1	107	1	3,456	330
110	22	1	-	1	150	1	3,692	356
111	24	2	11	13	172	41	3,744	1,910
112	22	4	16	20	150	153	3,321	1,943
113	23	3	16	19	137	131	3,146	1,972
114	6	3	3	6	18	9	1,494	132
115	21				149		3,169	

說明：變更出國計畫係指新增計畫及變更出國之國家或地區、人數、天數等。

本表 114 年度「預計出國人數」及「預計出國人天」含追加預算 2 人、16 人天。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仍多以考察為主，且占比甚高

經查近年(106 至 115 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類別明細，其中考察類別出國計畫項數 101 項、派員出國經費 7,346 萬 8 千元(預算數，以下未註明同)，占該期間總計畫總項數 103

項、派員出國總經費 7,429 萬 2 千元之比率達 98.06%、98.89%(詳表 4)，比率似嫌偏高；顯示司法院出國計畫類別集中於單一項目(考察)，恐因部分觀摩或學習目標類似(如考察違憲審查制度、日本裁判員制度…等)，及所提建議可能雷同，而有降低出國計畫效益之可能。

表 4 106 至 115 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總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人天

年度	類別	預算			決算		
		計畫項數	預計人天	預算數	計畫項數	實際人天	決算數
106	考察	7	175	3,204	5	194	2,406
	訪問	1	30	681	-	-	-
	開會	-	-	-	3	86	1,145
107	考察	9	374	6,496	7	289	3,874
	訪問	-	-	-	1	41	685
108	考察	9	332	6,028	7	305	4,654
	訪問	-	-	-	2	66	1,253
109	考察	10	406	7,408	-	-	-
110	考察	13	638	9,305	-	-	-
111	考察	15	690	10,646	4	120	1,884
	開會	-	-	-	3	32	431
112	考察	13	597	9,673	11	658	8,604
	開會	-	-	-	1	8	106
113	考察	13	610	10,297	11	575	9,665
	開會	1	10	143	-	-	-
114	考察	-	-	-	-	-	-
115	考察	12	679	10,411	-	-	-

說明：本表類別包括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等。
114 年度司法院國外旅費原列 1,028 萬 3 千元，提案指定刪減 40%，加計通刪達 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綜上，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部分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爰各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如有變更出國計畫，亦須從嚴核定，俾利相關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另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仍多以考察為主，占比甚高，允應加強說明擬前往考察國家可足資借鏡之處，並研議將部分考察項目藉(改)由網際網路

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之可行性，以節省出國經費。

一〇、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惟部分扶助案件無須審查資力，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允宜審慎檢討

司法院115年度預算案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14億8,977萬1千元，按法律扶助法於104年間修正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經統計113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74.84%，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謹說明如下：

(一)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為104年7月1日法律扶助法修正重點之一

法律扶助法經本院於104年6月15日三讀通過，104年7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68條，並自104年7月6日施行¹⁸。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相關修正條文如下：

1. 增列法律扶助事項，落實保障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4條)
2. 配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另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各款情形。(修正條文第5條)¹⁹

¹⁸依法律扶助法第68條規定略以，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嗣於104年7月3日司法院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發布除第7、37、38、40、41、44、48、51至55、59條定自105年3月23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104年7月6日施行。

¹⁹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同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3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3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

3.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修正條文第 13 條)。另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以保障其公平接受審判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63 條)。

(二)法律扶助法修正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易衍生資源分配不合理之訾議

經檢視 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²⁰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情形(詳表 1)，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概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5 萬 5,567 件，增加 1 萬 6,541 件(增幅 42.38%)，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4 萬 1,588 件，增加 2 萬 71 件(增幅 93.28%)，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74.84%，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

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四、前 3 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²⁰法律扶助案件除一般案件外，尚包含專案(原民會及勞動部)、檢警陪偵案件及提審案件等。

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²¹。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數；%

年度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A)	無須審查資力 准予扶助案件		強制辯護案件		
			件數(B)	占准予扶助案件比率(B/A)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C)	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C/B)
104	55,679	39,026	21,517	55.14	11,685	10,418	48.42
105	67,117	50,055	30,403	60.74	14,656	13,262	43.62
106	75,102	55,049	33,871	61.53	17,731	16,015	47.28
107	78,366	55,362	34,582	62.47	18,759	16,688	48.26
108	85,586	60,044	38,498	64.12	19,621	17,332	45.02
109	85,530	57,304	36,881	64.36	18,776	16,327	44.27
110	75,722	51,424	33,794	65.72	17,634	15,488	45.83
111	85,625	56,718	37,697	66.46	19,302	17,166	45.54
112	87,466	55,890	39,432	70.55	19,918	17,836	45.23
113	87,678	55,567	41,588	74.84	20,672	18,720	45.01

說明：法扶會表示，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准予扶助案件簡稱為本表「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指受扶助人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者（如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藍領外籍移工等），及依法應准予扶助之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或法院指定辯護案件等）。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綜上，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實施以來，113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七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

一一、預計 115 年底法扶基金會基金餘額為 38.55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 100 億元，允宜督促該基金會加強鼓勵民間捐助，俾達成基金會設立目的

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8,977

²¹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分組第 6 次會議之法務部相關說明資料。

萬 1 千元，其中依法律扶助法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為 2,000 萬元(占比 1.34%)，惟法扶基金會之基金餘額遠低於法定目標，不利設立目的之達成，謹說明如下：

(一)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

依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3 條²²及第 6 條之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法扶基金會，且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其創立基金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復為加速基金達到 100 億元之法定數額，於 104 年間增訂第 8 條第 4 項規定²³，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3 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

爰此，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於 93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元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基金來源包含司法院逐年編列之捐助預算，及律師公會、團體、個人捐贈等收入之結餘款，期使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需求。

(二)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 115 年底該基金餘額僅 38.55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

以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資料觀之(詳表 1)，101 至 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尚有 2 億元，至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減少至 1 億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於 106

²²現行條文係由原第 5 條移列及調整項次，原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²³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七、其他收入。」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基金。」

年度以後多僅餘 2,000 萬元，110、111 及 114 年度甚至降為 0 元、500 萬元及 500 萬元，金額概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 21.61%大幅滑落至 115 年度預計 1.34%，由於法扶基金會之基金來源，除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外，尚包括民間捐助來源，爰司法院允宜督促法扶基金會加強鼓勵民間捐助，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又法扶基金會 101 年底基金餘額為 31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底之 38.30 億元，預計 115 年底可達 38.55 億元，基金餘額雖略增，惟仍僅達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 38.55%，且幾全數皆來自司法院之捐助，顯示法扶基金會對外募集之資金僅能供營運活動使用，無法挹注至基金，自籌財源成效欠佳。

表 1 101 至 115 年度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金額及該基金會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別	司法院捐助			法扶基金會 期末基金餘額
	用以挹注基金	捐助總金額	挹注基金占比	
101 年度	200,000	925,694	21.61	3,100,000
102 年度	200,000	896,089	22.32	3,300,000
103 年度	200,000	946,867	21.12	3,500,000
104 年度	150,000	985,935	15.21	3,650,000
105 年度	60,000	1,167,100	5.14	3,710,000
106 年度	20,000	1,209,282	1.65	3,730,000
107 年度	20,000	1,374,440	1.46	3,750,000
108 年度	20,000	1,355,215	1.48	3,770,000
109 年度	20,000	1,356,277	1.47	3,790,000
110 年度	0	1,481,978	0.00	3,790,000
111 年度	5,000	1,434,161	0.35	3,800,000
112 年度	20,000	1,371,208	1.46	3,820,000
113 年度	10,000	1,415,691	0.71	3,830,000
114 年度	5,000	1,519,762	0.33	3,835,000
115 年度	20,000	1,489,771	1.34	3,855,000

說明：111 年度新增基金 1,000 萬元，其中司法院捐助 500 萬元，RCA 員工關懷協會捐助 500 萬元。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整理自司法院各年度預算書(案)及法扶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法扶基金會預計 115 年底基金餘額僅 38.55 億元，尚

未及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四成，由於該基金會基金來源除由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外，尚包括民間捐助來源，爰允宜督促基金會加強鼓勵民間捐助，俾達成設立法扶基金會之目的。

一二、新北地院 115 年度新增編列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惟因所需經費甚鉅，除應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並宜妥作成本效益評估分析，以確保計畫可行性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5 年度預算案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總經費 56 億 5,944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5 年至 117 年，分 3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尚待編列 36 億 4,470 萬 8 千元，主要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所需。經查：

(一)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預算

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另參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前述有關「重要」或「重大」之認定，在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係指總投資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計畫。

基此，各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應就其目標、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等妥作嚴謹之規劃外，並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始得編列預算，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為利立法院可先行了解該

等重大計畫預算編製之資訊，並應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等送立法院備查，俾供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案之參考。

(二)105 年度司法院規劃設置「新北司法園區」，惟因計畫用地無法取得，致計畫推動停滯

臺灣北部地區之少年及家事事件，分別由臺北、士林、新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司法院為整合相關人力資源及設備，規劃籌建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北少家法院)及其永久院址，並提出「105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資訊處備援資訊中心，遷建新北司法園區新興重大施政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²⁴(下稱 105 年度北少家法院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擬有償撥用新北市新莊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機關用地(新莊區新知段 43 地號，面積 25,531.76 m²)，所需購地款約 57.60 億元；惟因計畫用地無法取得，司法院 105 年度所編列用地經費 30.1 億元²⁵，行政院未予核准保留，全數解繳國庫，106 年度續編列用地經費 27.55 億元亦予以全數刪除²⁶，致相關建置計畫推動停滯。

²⁴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4 號之 22，104 年 10 月 28 日，案由：司法院函送 105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該院資訊處備援資訊中心，遷建新北司法園區新興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資料，請查照案；其中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即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

²⁵為業務順利推展，司法院爰先於 105 年度概算編列第一期購置土地預算 30.1 億元，嗣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審議通過。然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4 日檢附內政部意見並函復司法院：「本案有償撥用價格似有高估之情形，宜請司法院洽新北市政府再行釐清。」105 年 8 月 4 日再函復：「考量本案有償撥用價格與開發成本計價數額差異甚大，請檢討有無興建必要，如仍須興建，建議納入已撥用取得之華山行六土地綜合規劃。」惟司法院整編 106 年度概算時仍予以納編，106 年度歲出概算續行編列新北司法園區用地經費 27.55 億元。

²⁶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以各單位若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本即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予以整建，俾撙節公帑，且司法院擬新建之辦公廳舍更應配合司法改革之進程再檢討並妥為規劃，爰對司法院 106 年度續編列用地經費 27.55 億元予以全數刪除。配合立法院決議，105 年度已編列用地經費 30.1 億元，行政院未予核准保留，其經費全數列入賸餘解繳國庫。

(三)新北地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宜妥作成本效益評估分析，以確保計畫可行性

由於新北市工商業發達，人口不斷成長，各類型訴訟案件亦隨之增長，致辦公廳舍空間不敷使用。為改善法院辦公環境、提升審理效能，並提供洽公民眾更舒適之使用空間，新北地院爰提出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經司法院 114 年 7 月 10 日院台廳三字第 1140500752 號函核定。司法園區專用區所需用地擬以有償撥用及專案讓售等方式，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軍備局購置，總面積 60,404.07 平方公尺，總經費 56 億 5,944 萬元，自 115 年起分 3 年撥付，分別為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20 億 1,473 萬 2 千元及 16 億 2,997 萬 6 千元。

新北地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應比照前述「105 年度北少家法院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方式，儘早(先)研擬「土城司法園區」可行性研究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後，始得編列預算，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惟目前新北地院僅將購地計畫部分，提報司法院核定後，即編列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顯見新北地院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程序仍未臻周延，恐不利計畫進行。

(四)依本院之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需長期發展，容待長遠規劃並妥善為成本效益分析，俾有效發揮出專業法院設置效益

司法院原擬採租賃辦公廳舍方式籌建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北少家法院)中繼辦公室，惟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二十四)項決議：「…，目前 114 年度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家事法院將會採租用方式，而地點位於交通樞紐處之台北市租金較為昂貴，徒增國庫負擔而未能敘明其選址之效益，考量少年及家事法院需長期

發展，容待長遠規劃並妥善為成本效益分析，有效發揮出專業法院設置效益，…。」

基此，司法院調整原擬租賃辦公廳舍之規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爭取都市更新分回國有辦公廳舍用地，以作為北少家法院永久院址所需；案經國產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函復同意土城運校段及新店中華段都更案 2 處廳舍由北少家法院規劃進駐，司法院並擬優先交付新北及臺北地方法院設立「少年及家事專業園區」作為示範據點，顯見司法院仍未就性質相近之「司法園區」個案計畫(如土城司法園區等)加以整合，致相關園區設置計畫過於零散，缺乏長遠整體規劃，未來司法院仍應依本院決議綜合考量北少家法院之長遠發展，審慎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俾有效發揮出專業園區設置效益。

綜上，為解決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問題，新北地院 115 年度預算案增列經費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用於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並另由新北及臺北地院規劃設置「少年及家事專業園區」作為示範據點；惟考量遷建「土城司法園區」及「少年及家事專業園區」設置計畫屬多年期計畫且性質相近，除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並宜以成本、效益(績效)及中長期觀點為基礎說明其預算需求，俾利本院審議預算時得以檢視預算與中長期施政計畫配合情形及經費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三、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相關資金需求宜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俾減少未來年度經費來源之不確定性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

計畫」等經費 6,50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716 萬 3 千元減少 213 萬 5 千元，減幅 3.18%，主要係為強化少年法院(庭)保護管束執行效能暨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以建構更完善社會安全網等工作所需。經查：

(一)司法院宜妥作先期整體運用規劃，並核實編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相關預算，俾增執行效益

依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二)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應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為期政府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司法院於擬訂「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前，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強化少年司法治理之風險管理機制暨法院與教育、社政、醫療、職能、警政、矯正等相關機關間聯繫效能，並注重長期性(整體性)之規劃，將目標之設計、計畫之擬訂與預算之籌編及資源之配置適度結合，俾期預算決策更具前瞻性，政策設計更具延續性。

(二)為強化少年保護管束效能，司法院自 113 年度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

為回應社會各界近期高度關注少年司法制度及校園安全議題(如割頸案)，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間已與行政院各部會及六都直轄市政府，共同討論校園暴力事件之因應對策，在司法端方面，研議強化少年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保護處分²⁷執行及擴增司法人力資源等策進方案。

²⁷ 在少年保護處分執行部分，司法院亦將強化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分級分類，選任專責少年保護官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評核管

司法院為強化與行政端之聯繫效能，及建立少年司法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少年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於 113 年 2 月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強化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之輔導資源與個別處遇，初期擇定 6 都轄內之 7 所法院先行試辦，113 年 4 月再推行至全國各法院。

(三)「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允宜妥為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並評估所需配合之財源，俾利計畫進行

司法院於上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規劃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由六都轄內少年法院(庭)²⁸進行 1 年試辦(試辦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再推廣至其他地方法院，惟因各法院加入計畫之時間不一，相關經費規劃如下(詳表 1)：

1. 113 年度：由試辦法院 113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先行調整支應，其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並申請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097 萬 1 千元支應²⁹。
2. 114 年度：另自 114 年度起再由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視個自實際情形編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配合辦理。
3. 115 年度：據詢司法院表示，該試辦計畫自 114 年起轉為各法院一般性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相關經費。

控，並建立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個案研討等機制。

²⁸ 包括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²⁹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決算數(執行數)1,087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14%，動支賸餘數 9 萬 4 千元，已全數繳回國庫。

由上可知，「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惟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相關資金需求(含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過於零散，有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亦有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顯示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業務仍缺乏長期、整體性統籌規劃，恐不利計畫推動。

表1 113至115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預算 調整數	合計 (1)	金額 (2)	% (2)/(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止 支用數
113	-	-	10,971	10,971	10,877	99.14	-	94
114	-	67,163	-	67,163	11,149	16.60	-	-
115	-	65,028	-	65,028	-	-	-	-

說明：114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7月底實際數。本表預算調整數為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綜上，為建立少年司法風險管理機制，司法院自113年2月起陸續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因其屬多年期計畫，除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並宜以績效、成本及中長期觀點為基礎說明其預算需求，俾利本院審議預算時得以檢視預算與中長期施政計畫配合情形；然「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缺乏整體性長期規劃，亦未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恐不利瞭解計畫全貌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

一四、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宜妥為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並儘速建立相關指引規範與效益評核機制，以利發揮預算最大經濟效益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 6,502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項下之「通訊費」3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1,035 萬 6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1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3,605 萬 5 千元、「物品」98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171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法院別	項目	通訊費	約用人員酬金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一般事務費	物品	國內旅費	小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3,891	1,322			5,23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61	1,200	1,185			4,04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83	300	3,500			6,38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86			4,58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59	1,321		12	2,59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20	400	1,054	30	79	3,88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792	60	3,885		395	8,1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9	800	200	592	2,7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1,227	2,002			3,24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6		360	2,871		108	3,37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		2,004	2,068	730		4,85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1,200	1,903			3,1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540	1,701		198	2,53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5	493		135	69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0		996	629		6	1,69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0	1,408			1,57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0	30		70	6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16				21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297	28		5,3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			119	2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合 計		300	10,356	15,615	36,055	988	1,714	65,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5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預算(案)書。

(一)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宜妥謀善策因應

據司法院統計(表 2)，近年(103 至 113 年度)少年犯詐欺罪及妨害秩序罪合計人數，由 103 年度之 297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220 人，增加 2,923 人增幅高達 9.84 倍；同期間少年犯詐欺罪及妨害秩序罪合計人數占刑事被告與交付保護處分總人數比率亦由 103 年度之 2.44%，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0.33%，增加 27.89 個百分點，顯示少年易遭組織吸收利用從事詐欺及妨害秩序等犯罪，且犯案件數及占比持續上升，宜妥謀善策因應。

表 2 103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少年犯詐欺罪、妨害秩序罪、刑事被告與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及比率表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別	刑事被告人數 (A)	交付保護處分 人數(B)	總人數 (A)+(B)	詐欺罪		妨害秩序罪	
					占比		占比
103	468	11,721	12,189	286	2.35	11	0.09
104	325	10,834	11,159	426	3.82	6	0.05
105	300	9,677	9,977	617	6.18	4	0.04
106	334	9,470	9,804	1,023	10.43	17	0.17
107	388	8,789	9,177	1,122	12.23	29	0.32
108	304	8,606	8,910	1,085	12.18	26	0.29
109	339	9,536	9,875	1,160	11.75	404	4.09
110	387	8,508	8,895	1,269	14.27	952	10.70
111	425	9,336	9,761	1,358	13.91	1,333	13.66
112	351	9,217	9,568	1,444	15.09	1,004	10.49
113	394	10,222	10,616	2,203	20.75	1,017	9.58
114 1-7 月	244	5,728	5,792	1,506	25.22	479	8.02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另整理自司法院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公聽會，114 年 7 月 2 日。

(二)為建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司法院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

為建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司法院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據其於 114 年 9 月說明，該試辦計畫主要係選任資深經驗豐富之少年保護官專責辦理，以高密度接觸(晤談、訪視)、加強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方式，並結合轄內各種相關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

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尤其對於參加詐騙組織擔任車手之少年，特別安排職能訓練、就業媒合及密切追蹤輔導，以強化分級輔導效益。爰司法院除應賡續強化現行少年事件兩院(行政院、司法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亦宜就如何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部分，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原則方向，俾符實需。

(三)115 年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之「一般事務費」等經常性支出金額頗鉅，宜加強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俾符實需

前述「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屆期後，115 年度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賡續編列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 6,502 萬 8 千元，主要包括：

1. **一般事務費**：各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事務費」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占「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預算合計數之 55.45%，達五成以上，金額頗鉅。考量「一般事務費」為非專項費用³⁰，預算用途明細尚不明確，且本院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一般事務費」作出通案統刪 10% 之決議³¹，故司法院仍宜督促各法院本撙節原則，妥適控管「一般事務費」之經費成長比率，俾有助於達成有效控管年度預算歲出規模之目標。

³⁰ 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一般事務費」科目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³¹ 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各機關統刪之項目做有八、通案決議：「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其餘統刪 60%，…。3. 國內旅費：…，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4. 水電費：統刪 10%…。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2. 約用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各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

「約用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035 萬 6 千元及 1,561 萬 5 千元，分別占「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預算合計數之 15.93%、24.01%，主要係各法院聘用委外心理師、社工師或佐理人員等支出，惟其辦理項目、經費、人力需求數量配置等，需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各自訂定，尚缺乏整體性長期規劃。

(四) 司法院宜儘速建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之指引規範及成本效益評估機制，以發揮預算綜效

「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為確保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執行效益並達成行政目的，司法院應依據施政方針，就年度內業務發展需要，訂定施政目標與重點，據以擬編中長期預算及計畫，俾期政策設計更具前瞻性及延續性；另為評估上開計畫及預算之整體成本效益，司法院亦宜儘速建立少年保護管束業務指引規範、監督管理與成效評估機制，並就辦理事項訂定明確之量化與質化評估指標，強化其效益評核機制，以發揮預算最大經濟效益。

綜上，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宜妥謀善策因應；惟 115 年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經費有五成以上預計用於用途不甚明確之「一般事務費」，爰司法院除宜本撙節原則加強控管經費成長比率外，另為利評估少年保護管束預算之整體成效，司法院亦宜儘速建立指引規範及成本效益評核機制，以期預算資源合理運用，達成協助少年自我發展和順利復歸目標。

(分機：8665 鍾俊華)